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对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报告生态补偿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安庆师范大学

为了落实《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对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生态补偿协议》的要求，降低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对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甲方）委托安庆师范大学（乙方）组织实施，双方经过协商，达在如下协议：

一、生态补偿实施地

安徽省安庆市

二、实施开始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三、工作内容

1．长江江豚及水下噪声实时预警监测站

对皖河口和施工断面长江江豚及水下噪声水平的实时影响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监测时间：施工期 1 年，营运期 1 年，共 2 年。

2．重点水域长江江豚监测

综合码头含皖河口上下游 10km 范围内豚类种群监测包括数量、分布、繁殖状况和栖息地环境特征。监测时间：施工期 1 年，营运期 1 年，共 2 年。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协议为项目前期实施的依据，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安庆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4年 1 月 16日